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社區發展政策與服務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講解由民政事務局負責監督，並由社會福利署(社署)和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署)負責推行的社區發展政策與服務。

概況

2. 推行社區發展服務的目的，在於動用社區資源，鼓勵市民透過參與一系列活動和網絡組織，彼此互動；並推動人們以自助和互助的模式解決社區問題，以及建立社會支援網絡。政府於二零零五年擬備的《社區發展政策聲明》(《政策聲明》)(載於附件A)，載述了政府在社區發展方面的政策和社區發展服務的整體發展方向。

3. 民政事務局負責監督社區發展政策的推行，而社署和民政署則負責現有社區發展服務日常資源和服務表現的管理。現時由社署負責監督的社區服務包括13間社區中心、17個「鄰舍層面社區發展計劃」(「鄰舍層面計劃」)和一個「邊緣社羣支援計劃」。這些中心或計劃均由不同的非政府機構根據與社署簽訂的津貼及服務協議營辦或營運。由二零零七至零八年度起，民政署亦負責管理「鄰里互助計劃」下的社區發展計劃。

社區發展服務

社區中心

4. 社區中心的目的是促進社會關係和加強社區的凝聚力，並鼓勵個人參與有關解決社區問題和提高生活質素。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社區中心通常設有由營運機構管理的福利服務部、一個小組工作部、一個社區工作部和一個溫習暨閱讀室。現時，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獲資助社區中心共有 13 間(載於附件 B)。在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所有社區中心的登記會員人數平均為 67 655 名。每月會員出席人數和所組織的小組數目，分別為 236 033 人次和 2 518 個。

「鄰舍層面社區發展計劃」

5. 政府在一九七零年代推出「鄰舍層面計劃」，為一些沒有提供足夠或欠缺福利服務及社區設施的貧困和過渡性社區提供服務。因此，針對的服務範圍包括臨時房屋區、寮屋區、水上寮屋、平房區等。「鄰舍層面計劃」的目的是提供多種社會福利服務，以彌補現時社區所提供的福利服務，並促使和幫助當區居民了解和應對社區的特定需要或問題，鼓勵他們參與應對有關需要或問題。

6. 自一九七零年代起，香港的社會福利服務和社區建設設施整體上已大為改善。根據一九九七年十月《審計署署長第二十九號報告書》觀察所得，「鄰舍層面計劃」的需求背景亦發生了很大變化。因此，政府已檢討相關服務的需要，並在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終止或縮減服務人口低於 3 000 名的「鄰舍層面計劃」。目前，共有八個非政府機構營運合共 17 個「鄰舍層面計劃」(載於附件 C)。在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有關「鄰舍層面計劃」下社區活動和社區小組的出席人數和所接觸居民的人數，共計為 251 425 人次。

「邊緣社羣支援計劃」

7. 政府調配一個於二零零三年結束的「鄰舍層面計劃」的資源，並委託香港社區組織協會推行「邊緣社羣支援計劃」。「邊緣社羣支援計劃」透過提供外展服務、支援服務、個案輔導和小組服務，幫助西九龍各區(包括深水埗、九龍城和油尖旺區)的釋

囚、精神病康復者和露宿者重投社會。政府為推行「邊緣社羣支援計劃」而提供的經常性撥款約為 200 萬元。

「鄰里互助計劃」

8. 根據《政策聲明》，當「鄰舍層面計劃」結束後，所得的資源會根據社區需要而用以資助其他社區計劃。這些計劃隸屬民政事務局轄下「地區及社區關係」的政策綱領，並能達致社區發展的政策目標。就此，民政署由二零零七至零八年度起，利用從三個已結束的「鄰舍層面計劃」所得的資源，推出「鄰里互助計劃」。該三個已結束的「鄰舍層面計劃」涉及的資源為每年約 540 萬元。

9. 現時，「鄰里互助計劃」轄下各個項目主要以新來港定居人士和少數族裔¹為服務對象，而他們均為民政事務局所關注的對象羣組。有關由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起獲批的項目及其服務對象、營辦機構和獲批撥款載於附件 D。

未來路向

10. 過去多年來，政府一直與非政府機構緊密合作，向有需要的人提供社區發展服務。我們計劃於今年稍後召開非政府機構論壇²，然後才推出新一輪的「鄰里互助計劃」，並邀請各方提交項目計劃書。

徵詢意見

11. 請委員備悉社區發展政策與服務的推行情況和未來路向。

民政事務局
社會福利署
民政事務總署
二零一八年六月

¹ 服務營辦者享有彈性向非新來港定居和非少數族裔的人士提供服務，最多只可佔項目受惠總人數的三成。

² 非政府機構社區發展論壇於二零零四年成立，目的是提供平台讓政府、服務營辦者和相關的關注團體就社區發展議題交換意見。

民政事務局
社區發展政策聲明

1. 這政策聲明的目的

1 這政策聲明列出：

- (a) 政府就社區發展的政策；以及
- (b) 社區發展服務的整體發展方向。

2. 何謂社區發展

2.1 社區發展主要是鼓勵居民去參與影響他們生活的議題，從而建立一個充滿活力和可持續的社區。這是一個提高公民和社會意識的過程。

2.2 社區發展服務旨在調動社區資源以及鼓勵市民透過參與一連串活動和網絡組織來產生互動。這些服務的目的是推廣以自助和互助模式解決社區問題，以及建立社會支援網絡。服務應以加強社區力量和促進社會融合為最終目標，從而建立一個關懷、公平及和諧的社會。這些服務應該富彈性和不分黨派。

2.3 社區發展服務應以弱勢社群為優先對象。

3. 社區發展的目標

(a) *建立社區力量*

社區發展應以建立社區中個人和團體的力量為目標，使他們參與以社區利益為依歸的行動。有關服務應使社區內人士理解、提升和運用他們本身的能力以改善生活。這些人士應該可以在推動社區利益的行動中擔當積極角色。

(b) *培養社區內的互助精神*

社區發展應協助社區內的成員在他們之間和與社區內其他界別建立支援網絡，以培養他們之間的互助精神。

(c) *解決弱勢群體的需要*

社區發展服務應推動弱勢社群的成員在合適情況下向主流社區服務尋找協助，並透過弱勢社群成員的積極參與，為這些社群提供服務。這些服務應與現有社會服務相輔相成。

(d) *提高社區凝聚力及和諧*

推動弱勢社群和受害社群融入社區，並推廣社區內不同背景人士的互相認識和合作，以達致社區和諧，以及尊重人權和對所有人士的平等機會。

(e) *推動社區參與*

鼓勵社區成員積極參與社區活動，以改善他們的生活質素，並為他們提供參與這些活動的機會。

現時社區發展服務情況

4.1 政府在 1970 年代開始為社區發展服務提供資源。現時，政府共資助 13 間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社區中心，21 個鄰舍層面社區發展計劃，以及 1 個邊緣社群支援計劃。

社區中心

4.2 社區中心設於某些地區內，以作為不同年齡的人士的聚焦點。這些中心推動社區關係和互助精神，培養自力更生的意識、社會責任和凝聚力，建立個人和家庭解決社區問題的能力，以及改善社區生活素質。

鄰舍層面社區發展計劃

4.3 鄰舍層面社區發展計劃（簡稱計劃），為一些福利服務及社區設施不足或欠缺的過渡性社區提供服務。計劃回應居民對服務的需求，推動居民之間的互助，以及培養他們對社區的歸屬感。

邊緣社群支援計劃

4.4 政府調配一個 2003 年完結的鄰舍層面社區發展計劃的資源，委托一個非政府機構推行一個邊緣社群支援計劃，這計劃為期三年，主要透過外展服務、支援服務、個案輔導、小組服務等幫助釋囚、精神病康復者和露宿者重投社會。

5 政策監察和服務管理

5.1 民政事務局負責社區發展政策。社會福利署負責管理資源發放和社區發展服務的表現。這些服務包括在其綱領(6)之下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社區中心、鄰舍層面社區發展計劃及邊緣社群支援計劃，其他社區發展服務則由民政事務局負責管理。

6 資源管理和策劃

6.1 為達致社區發展的政策目標，社區發展服務的資源須要維持在一定的水平以使計劃能得以繼續發展。

6.2 現有鄰舍層面社區發展計劃在有關計劃的地區被清拆或服務對象人口低於 1,800 人時便應結束。但鄰舍層面社區發展計劃在其服務地區的人口低於 1,800 人時是否結束則按個別情況考慮。由結束鄰舍層面社區發展計劃所得的資源會根據社區需要而用以資助其他社區發展計劃。這些新計劃將屬於民政事務局有關地區及社區關係的政策綱領轄下，並達致社區發展的目標。民政事務局將負責管理這些新計劃。

7 溝通

7.1 營辦社區發展服務的非政府機構、社會福利署和民政事務局將緊密合作以達致所認同的社區發展政策目標。

7.2 非政府機構社區發展論壇（論壇）是一個讓服務營辦者、社會福利署、民政事務局和相關的關注團體／個人討論關於社區發展議題的平台。這論壇促進就整體規劃和資源管理、新服務的發展和方向、現有服務的改善、社區的關注和服務需求等議題作經常性交流和諮詢。

7.3 論壇將每季召開。關注團體／個人可列席論壇會議，而會議

亦可按需要邀請相關團體／個人出席。

7.4 論壇的成員可討論有關現有或未來服務的議題、問題和計劃。論壇亦可按需要設立工作小組以討論個別議題。

8 檢討

8.1 這份有關社區發展的政策聲明將每 5 年檢討一次，或在諮詢非政府機構社區發展論壇的成員後按需要進行檢討。

8.2 民政事務局會向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提供這份政策聲明，以及這聲明其後的修訂和社區發展服務實施的資料，務求令委員會以及公眾得悉這方面的最新發展情況。

民政事務局
2005 年 6 月

社區中心列表

	營運機構	社區中心名稱
1.	香港仔街坊福利會社會服務中心	香港仔坊會社會服務社區中心
2.	香港明愛	明愛莫張瑞勤社區中心
3.	香港明愛	明愛堅道社區中心
4.	香港明愛	明愛香港仔社區中心
5.	香港明愛	明愛牛頭角社區中心
6.	香港明愛	明愛荃灣社區中心
7.	香港明愛	明愛九龍社區中心
8.	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	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
9.	香港路德會社會服務處	香港路德會包美達社區中心小組及社區工作部
10.	聖雅各福群會	聖雅各福群會灣仔社區中心
11.	旺角街坊會	旺角街坊會陳慶社會服務中心(社區綜合服務部)
12.	仁愛堂	仁愛堂社區中心
13.	元朗大會堂管理委員會有限公司	元朗大會堂社區中心

「鄰舍層面社區發展計劃」列表

	營運機構	計劃名稱
1.	香港明愛	長洲西灣社區發展計劃
2.	香港明愛	薄扶林社區發展計劃
3.	香港明愛	西貢社區發展計劃
4.	香港明愛	元朗鄉郊社區發展計劃
5.	香港明愛	漢民/深井/青龍頭社區發展計劃
6.	香港明愛	龍躍頭社區發展計劃
7.	香港明愛	洪水橋/朗邊社區發展計劃
8.	救世軍	三門仔社區發展計劃
9.	救世軍	牛潭尾社區發展計劃
10.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大澳社區工作辦事處
11.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觀龍樓社區工作辦事處
12.	鄰舍輔導會	茶果嶺中心
13.	鄰舍輔導會	屯門/元朗鄉郊中心
14.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鯉魚門社區服務處
15.	香港路德會社會服務處	石湖社區發展計劃
16.	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	老圍/新村/芙蓉山(大窩村)社區發展計劃
17.	仁愛堂	屯子圍/新慶村/青磚圍鄉郊社區服務中心

附件 D

「鄰里互助計劃」項目列表

(自2013-14年度起)

財政年度	主題	服務對象	批出項目	營辦項目的非政府機構	獲批撥款*
2013-14	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	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	新民·新事·新力量	工業福音團契有限公司	1,400,000元
2013-14年度小計：					1,400,000元
2014-15	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和少數族裔人士	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	有「里」新生活社區互助計劃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1,600,000元
		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和少數族裔人士	「共創新里程」—內地新來港人士社區支援計劃	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	1,599,297 元
		少數族裔人士	活得精彩；贏得共融—色彩繽紛油尖旺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	1,136,334 元
		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	「愛·一起」新移民家庭計劃	鄰舍輔導會	1,600,000 元
2014-15年度小計：					5,935,631元
2015-16 ^a	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少數族裔人士以及家庭和諧	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	樂活家庭在龍城	香港路德會社會服務處	98,650元
			「紛·享生活」新來港學童支援計劃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	77,280元
			共建和諧「新」家「元」	元朗大會堂管理委員會有限公司	100,000元
			新港融和計劃	聖雅各福群會	100,000元
			新(移民)好男人齊結網	明愛基層組織發展計劃	99,993元
		少數族裔人士	「社區活力」少數族裔社會融和計劃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	94,250元

財政年度	主題	服務對象	批出項目	營辦項目的非政府機構	獲批撥款*
		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和少數族裔人士	新港一家親	聖雅各福群會	100,000元
		居住於茶果嶺村的家庭	「關愛家庭·珍愛社區」計劃	鄰舍輔導會茶果嶺中心	75,400元
		居住於大澳的家庭和社區人士	大澳家·愛同行計劃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大澳社區工作辦事處	100,000元
		基層家庭	一家樂融融	明愛莫張瑞勤社區中心	99,910元
		西區觀龍樓的家庭	家庭和諧在觀龍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觀龍樓社區工作辦事處	90,050元
		居住於北區的低收入家庭和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的家庭	「大手小手·情繫扣」和諧家庭服務計劃	香港路德會社會服務處	99,970元
		居住於沙埔仔村的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和家庭	沙埔@大埔	仁愛堂賽馬會田家炳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	76,850元
		居住於分間樓宇單位的單親家庭	建設開眉家庭	明愛單親家庭互助中心	99,641元
2015-16年度小計：					1,311,994元
2016-17	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和少數族裔人士	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	「攜手伴『里』行」—內地新來港人士支援計劃	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	1,599,963元
		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	觀塘有「里」社區互助計劃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1,600,000元

財政年度	主題	服務對象	批出項目	營辦項目的非政府機構	獲批撥款*
		內地新來港 定居人士	攜手跨出新紀 「元」—內地新 來港人士及跨 境學童支援計 劃	元朗大會堂管理 委員會有限公司	1,600,000 元
		內地新來港 定居人士	「樂。共聚」新 移民家庭計劃	鄰舍輔導會	1,600,000 元
		少數族裔人 士	「友里 FUN 享」 深水埗區互助 支援計劃	新家園協會有限 公司	1,600,000 元
		少數族裔人 士	「放眼油尖旺」 社區支援計劃	循道衛理楊震社 會服務處	1,103,073 元
2016-17 年度小計：					9,103,036 元

註：

* 除了 2015-16 年度的短期項目外，其他項目各為期兩年。因此，所批出的撥款最多可能攤分在三個財政年度支付。

α 2015 年 10 月舉行的第 17 次非政府機構社區發展論壇經討論後決定，2015-16 年度會展開 14 個各為期約三個月的短期項目。